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以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範圍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並以360借條應用程序為主要用戶界面。我們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我們通過科技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渠道有效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我們通過AI及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長期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不同階段提供賦能，賦能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所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達到41.3百萬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撮合的消費在貸餘額達人民幣1,311億元(196億美元)。我們聚焦於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並已經逐步將服務擴展到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

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針對潛在違約風險的擔保服務，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信貸驅動服務下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679億元(101億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33億元(49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的與或有擔保負債相關的還款(扣除從借款人後續收回的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318百萬美元)。

我們憑藉專有的技術，推出了一個直觀、借貸申請流程便捷的數字平台，賦能金融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靈活貸款期限的循環信貸額度。潛在借款人通常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的幾分鐘內獲得信貸額度，並從我們多元化的貸款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产品。在此段時間內，我們的後端系統能夠對潛在借款人完成信用畫像分析及欺詐檢測，將該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按其風險偏好進行匹配，並協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進階信用評估及最終信貸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97%的用戶畫像分析及評估通過AI賦能的算法自動完成。

我們的價值主張是通過科技創新連接金融機構與借款人，革新信貸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更容易獲得信貸服務，同時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賦能金融機構。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為以下行業參與者提供了巨大價值：

-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我們提供以技術驅動的服務及高效的線上借貸流程，從而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無縫銜接，為他們提供廣泛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實時自動獲取借款人及加強信貸篩選、貸後服務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我們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快速擴大優質借款人基礎、擴大信貸資產規模及改善風險調整回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以及消費金融公司（向個人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消費者。**我們以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信貸服務或得不到信貸服務的消費者為目標客群。他們通常信貸歷史較短、收入穩定、增長潛力巨大且用戶生命期價值很高。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篩除相關風險的措施，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貸服務未能有效滲透該群體。運用我們先進的科技及信用畫像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有效識別低逾期風險的用戶並將其轉化為借款人，從而賦能金融機構擴大借款人觸達範圍，同時為該等借款人提供合適、易獲取且具充足信貸額度、合理定價及高靈活度的金融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能成為用戶之選，是因為我們的良好的行業聲譽，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方便、快捷、直觀易用及透明的用戶體驗。

- **小微企業**。自2020年底以來，我們開始為優質小微企業撮合合適的貸款產品。我們認為，該群體尚未被傳統金融機構所服務或充分服務，因為傳統金融機構通常專注於為具有較長信貸歷史及經營往績記錄以及抵押品的大型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信用畫像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在缺乏充裕信用記錄及抵押品逾期的小微企業中識別出更小概率擁有逾期風險的群體，繼而使其成為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借款人。通過我們的平台擴展的定製產品具有靈活性且無需抵押，從而滿足小微企業的信貸需求。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一般按服務性質及相關信貸風險水平，分類為信貸驅動服務或平台服務。在各類服務中，無論涉及的信貸風險水平，我們都為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高效的借貸流程、改善信用評估及提升借貸體驗。

- **信貸驅動服務**。我們為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進行匹配，赋能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這項服務所提供的貸款產品大多數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而我們則為該等合作夥伴提供潛在違約風險擔保服務，其餘則由獲發牌可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由於我們針對潛在違約提供擔保或經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為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承擔信貸風險。
- **平台服務**。為切合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多樣化的需求，我們在貸款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輕資本模式下的全方位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智能信貸引擎(ICE)模式下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智能營銷服務、轉介服務及風險管理SaaS。我們目前在平台服務模式下不承擔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平台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平台服務下所撮合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總貸款撮合規模的54.4%及54.8%。
- **輕資本模式**。在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透過覆蓋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技術驅動服務，促成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借貸，包括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的技術赋能，以及包括貸款履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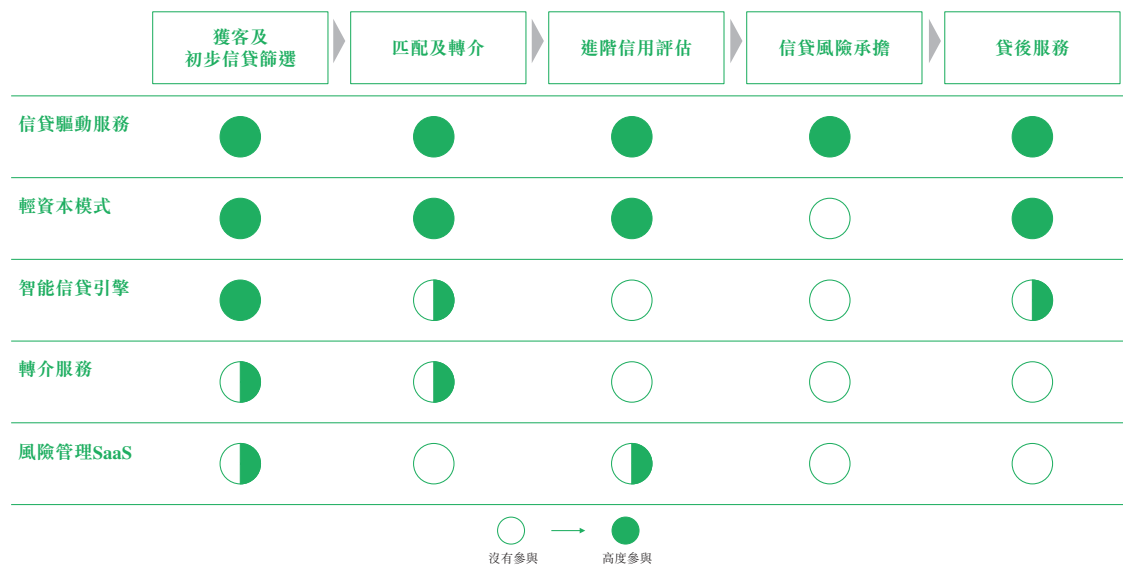
概 要

監察及貸款催收在內的貸後服務。對於輕資本模式下所促成的貸款，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輕資本模式下累計與56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合作。

- **智能信貸引擎(ICE)**。ICE是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開放平台。我們利用用戶分析及雲計算技術將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並協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借款人進行初步信貸篩選。我們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賺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且不承擔信貸風險。
- **轉介服務**。我們將我們的平台上一些不符合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用戶轉介予若干線上借貸公司，從中賺取轉介費。
- **風險管理SaaS**。於2020年，我們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本地部署、模塊化風險管理SaaS，使他們能夠獲取借款人並改善信用評估結果。在這種模式下，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相應的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

下圖展示我們按服務類型在貸款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參與程度。

我們的服務



概 要

下表分別列示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該等日期與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相關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貸款 撮合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撮合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撮合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撮合 規模	期末 結餘	%	貸款 撮合 規模	期末 結餘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驅動服務	171,422	86.1	58,086	80.1	177,234	71.8	62,718	68.1	162,878	45.6	64,720	45.6	75,719	46.6	59,373	50.5	89,004	45.2	67,910	45.1
平台服務	27,649	13.9	14,427	19.9	69,524	28.2	29,357	31.9	194,225	54.4	77,268	54.4	86,882	53.4	58,187	49.5	108,110	54.8	82,580	54.9
總計	<u>199,071</u>	<u>100.0</u>	<u>72,513</u>	<u>100.0</u>	<u>246,758</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357,103</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62,601</u>	<u>100.0</u>	<u>117,559</u>	<u>100.0</u>	<u>197,114</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在會計處理方面，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列為表外貸款，為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列為表內貸款。在平台服務模式下，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均列為表外貸款。在收入確認方面，對於表內貸款，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按照貸款的生命週期逐步確認融資收入。對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表外貸款，我們確認助貸服務收入、貸後服務收入及擔保服務收入（僅適用於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特定因素－淨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在貸餘額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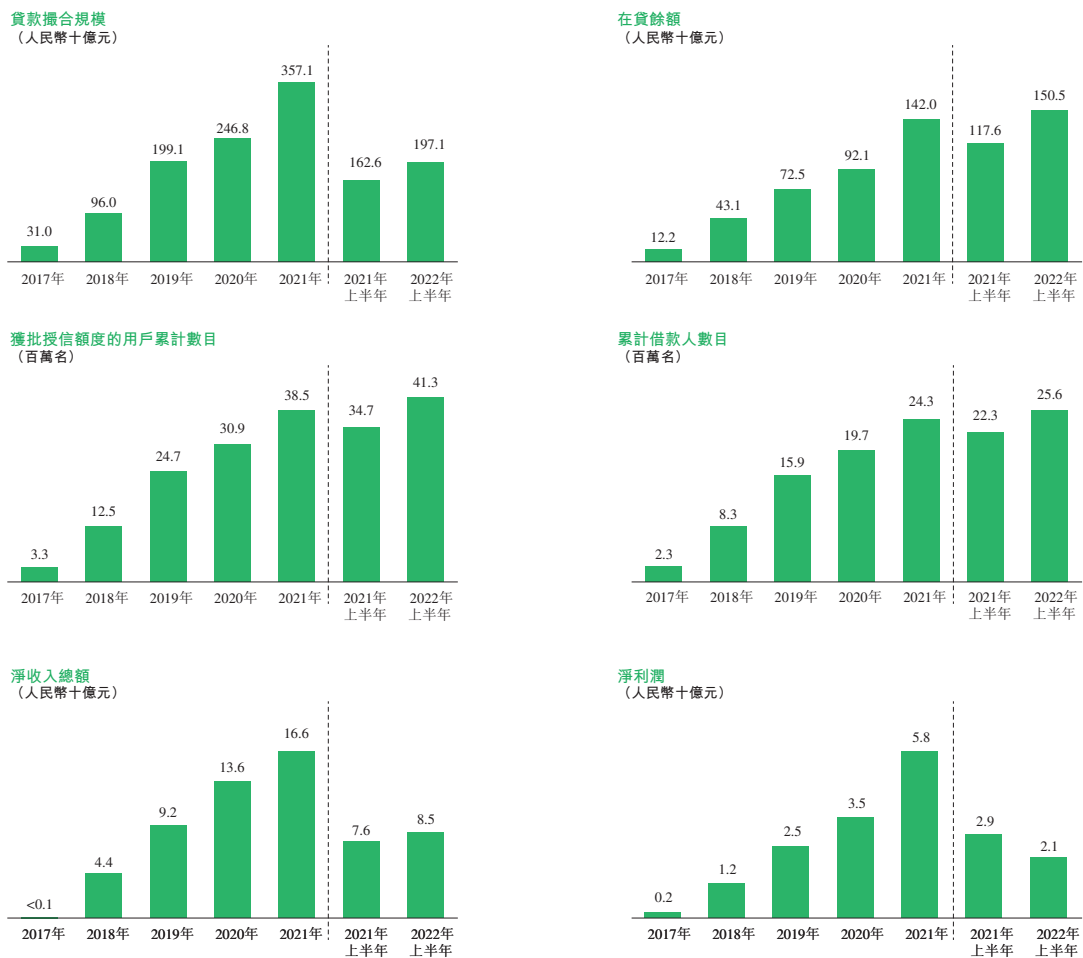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9,394	13.0	7,893	8.6	13,349	9.4	9,917	8.4	15,501	10.3
通過信託和										
資產支持證券	9,237	12.8	6,606	7.2	10,476	7.4	8,028	6.8	10,152	6.7
通過福州小額貸款	158	0.2	1,287	1.4	2,873	2.0	1,889	1.6	5,348	3.6
表外貸款	<u>63,119</u>	<u>87.0</u>	<u>84,182</u>	<u>91.4</u>	<u>128,639</u>	<u>90.6</u>	<u>107,643</u>	<u>91.6</u>	<u>134,989</u>	<u>89.7</u>
總計	<u>72,513</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17,559</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我們的業務規模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持續的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1.3百萬名用戶獲批授信額度，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505億元(225億美元)。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從2019年約人民幣92億元增長47.1%至2020年約人民幣13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22.6%至2021年約人民幣166億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億元增加11.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5億元(13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321百萬美元)。

下圖顯示由2017年至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撮合規模、在貸餘額、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累計數目、累計借款人數目、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



概 要

與我們用戶有關的運營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費者借款人數及我們消費者借款人的主要貸款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借款人數 ⁽¹⁾ (百萬人)	11.6	9.9	10.2	5.3
一般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500~200,000	500~200,000	500~200,000	500~200,000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 ⁽²⁾ (人民幣元)	4,360	5,303	5,781	7,707
貸款期限範圍 (月)	1~24	1~24	1~36	1~36
平均貸款期限 (月)	7.9	9.7	10.3	11.2
名義年利率 ⁽³⁾	16.6%	15.3%	15.0%	12.9%
實際年利率 ⁽⁴⁾	28.8%	27.2%	26.0%	23.0%

附註：

- (1) 「借款人數」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提取一次貸款的借款人數目。
- (2)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數據不包括(i)根據風險管理SaaS撮合的貸款，由於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及管理，故我們概無擁有借款人人數及提取次數的相關信息；及(ii)微零花產品，該產品為虛擬信用卡產品，可進行多次、頻繁及小額的提取，並非通過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產品。2019年及2020年的數據亦不包括根據ICE撮合的貸款，該等貸款僅佔總貸款撮合規模的較少份額，故並無將其列入為業務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平均提取金額的計算。
- (3)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平均每月支付的全部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款項，除以起始貸款撮合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名義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4)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數據通過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而2019年及2020年的計算方式則不同。中國人民銀行僅於2021年3月披露官方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我們無法追蹤2019年及2020年的內部回報率指標。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貸款撮合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2019年及2020年實際年利率按名義年利率除以貸款久期並乘以貸款期限計算。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概 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微企業借款人數及我們的小微企業借款人貸款的主要特點。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借款人數 ⁽¹⁾ (百萬人)	0.4	0.3
一般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500~1,000,000	500~1,000,000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 ⁽²⁾ (人民幣元)	19,023	23,245
貸款期限範圍 (月)	1~36	1~36
平均貸款期限 (月)	14.0	14.1
名義年利率 ⁽³⁾	14.5%	13.9%
實際年利率 ⁽⁴⁾	23.8%	22.6%

附註：

- (1) 「借款人數」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提取一次貸款的借款人數目。
- (2) 平均單筆貸款金額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撮合的貸款，由於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及管理，故我們概無擁有借款人人數及提取次數的相關信息。
- (3)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平均每月支付的全部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款項，除以起始貸款撮合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名義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 (4) 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年利率為年化內部回報率，按該等利率計算並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已於期初收取，則來自一項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即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即本金的還款、利息收入、貸款撮合服務費及其他收益）的現值淨額相等於零。實際年利率數據不包括根據風險管理SaaS及ICE撮合的貸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向用戶提供的產品」。

我們的信貸表現

我們監控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下撮合的貸款的信貸表現，以評估及改善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初步信用評估技術服務。我們使用30天+及90天+逾期率作為評估貸款信貸表現的關鍵指標。其分別反映截至指定日期逾期31至180天及91至180天的貸款。此外，我們將核銷率作為逾期率的補充以評估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表現，因為核銷率反映於某一期間逾期180天以上的貸款核銷淨額。已核銷的貸款及智能信貸

概 要

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因此，可以通過逾期率及核銷率來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對於我們提供擔保服務且因逾期180天以上而核銷的所有已撮合貸款而言，我們已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必要擔保還款且該等貸款並無進一步擔保責任。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包括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項下的貸款）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以及於所示期間的核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該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0天+逾期率 ⁽¹⁾	2.8%	2.5%	3.1%
90天+逾期率 ⁽²⁾	1.3%	1.5%	1.5%	2.6%
核銷率 ⁽³⁾	3.7%	5.3%	4.8%	6.5% ⁽⁴⁾

附註：

- (1) 30天+逾期率百分比等於(i)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已逾期31至180個曆日)除以(ii)截至指明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 (2) 90天+逾期率百分比等於(i)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已逾期91至180個曆日)除以(ii)截至指明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
- (3) 核銷率按(i)某一期間的核銷淨額(即總核銷金額減收回金額)除以(ii)該期間的貸款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核銷率的年化數據。

概 要

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是由於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對貸款償還造成負面影響。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4%，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COVID-19對2020年初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重大影響，儘管於2020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顯著改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整體90天+逾期率保持穩定，均為1.5%。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了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我們的核銷率由2019年的3.7%上升至2020年的5.3%，主要由於COVID-19對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高峰期）所致，而我們的核銷率由2020年的5.3%下降至2021年的4.8%，主要由於我們恢復正常運營並設法在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方面締造穩健表現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核銷率為6.5%，而2021年為4.8%，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長期影響，當時對借款人償還逾期貸款的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有關我們信貸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

我們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得出的信用評分，為申請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每個潛在借款人分配一個信用評分類別，類別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在四個信用評分類別中，第一級代表風險最低，第四級代表風險最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第四級下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分別上升，部分是由於向第四級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規模由2019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下跌。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四級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規模佔同期總貸款撮合規模的7.1%，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8.8%。截至2022年6月30日，向第四級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20,326百萬元，佔同日總在貸餘額的13.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47.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第四級貸款撮合規模的下跌反映我們持續透過專注於更優質的用戶以優化我們的用戶群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信用評估－專有信貸評分及風險模型」。

我們利用信用評估技術解決方案管理信用風險(可從逾期率及核銷率反映)，該等解決方案建立在全面的數據庫、成熟的信用畫像分析引擎及高效的貸後服務流程Argus引擎之上。經用戶同意我們使用他們的數據，我們開發了完備的數據庫，包括海量相關且可靠的信息，部分包括用戶信貸歷史、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消費模式及過往還款行為等與評估指定用戶未來借款信貸風險有關的信息。此外，AI賦能的Argus引擎協助我們有效地建立用戶檔案，對每個潛在借款人進行整體信用評估並檢測欺詐行為，從而降低貸款逾期的可能性。在撮合後階段，我們會根據使用Argus引擎分配予每名違約借款人的C評分來優化逾期貸款的催收流程。C評分處理來自歷史催收工作的數據，以自動識別最有效的催收渠道。有關我們進行信用評估及管理信用風險的方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此外，我們已實施並預期將繼續實施其他措施，例如透過專注於更優質的用戶及加強我們的技術及信用評估能力以優化我們的用戶群體。我們亦預計優化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應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需求及風險偏好。第四級貸款撮合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跌足以證明我們已縮減向逾期風險高的借款人(如第四級借款人)撮合貸款的規模。透過持續執行該等風險監控增強措施，我們預計可在不久將來更有效地管理逾期風險高的借款人(如第四級借款人)的風險敞口。我們目前預計第四級在貸餘額佔總在貸餘額的百分比於未來一定時間內不會有任何增長。

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在中國尚未經歷完整的信貸週期。倘若經濟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借款人違約或逾期風險增加，由此將導致較低回報，甚至是損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信貸週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成功及增長：

- 於進入壁壘高、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具有獨特競爭優勢；
- 強大的技術及創新能力；
- 屢獲市場驗證的強大信用評估能力；
- 多渠道、高效的獲客以及廣大的用戶群體；

- 由廣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網絡支持的多元化資金來源；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富創業精神的公司文化。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來達到我們的使命及願景，並發展我們的業務。

- 進一步提高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的滲透率；
- 提升我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賦能能力；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輕資本模式及技術解決方案；
- 加強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及
- 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決定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信貸科技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小額貸款業務、融資擔保業務及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信用畫像分析模型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相關風險。假若我們的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假若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

- 假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4.3%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75.0%（經計及周先生通過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39,820,586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就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而每股A類普通股則可投一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於上市後，所有B類普通股將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其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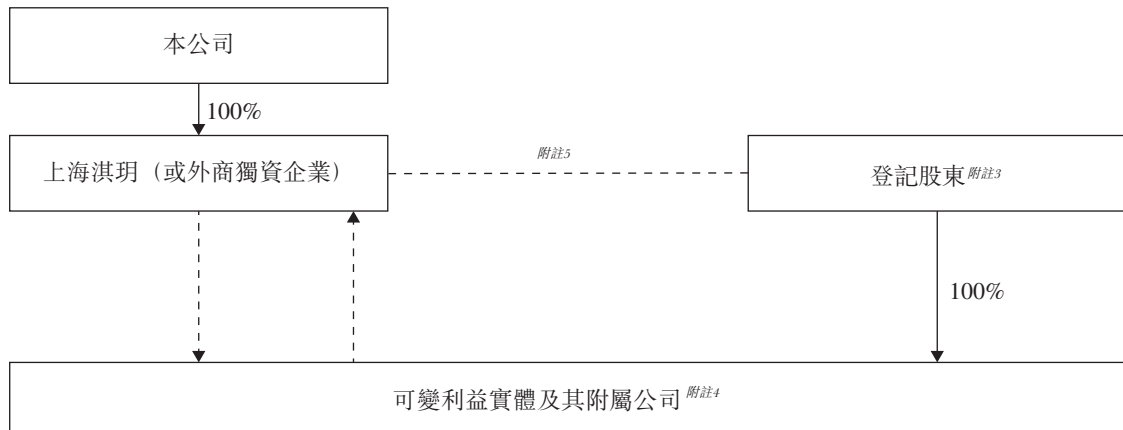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周先生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14.1%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14.1%（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股份後，周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另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以(a)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及(b)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本－我們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表決結構」章節。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所在若干行業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限制所規限。為了遵守有關法律，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時，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中概不直接擁有任何控股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從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的過程：



附註：

- (1) 「—>」股權
- (2) 「---->」合約安排
- (3) 登記股東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
- (4) 可變利益實體指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5) 登記股東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我們已透過一份權利協議實施防禦機制以阻止惡意收購。於2022年6月9日，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就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宣派一股股份（或因股份的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購買權（「權利」）的股息。

根據權利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均附帶權利。只要權利附屬於普通股，我們將對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普通股（包括本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擁有附帶的權利。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i)收購或獲得權利以收購（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10%的實益所有權（該個人或團體為「收購人」）或(ii)開始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其將導致該個人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即可行使權利。當權利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有權向我們購買一定數量的股份（或因股份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價格為36.00美元（「購買價」），當時市值為購買價的兩倍（可予調整）。權利的發行對象（或團體對象）或持有人（或團體持有人）如現為、曾是或成為收購人，無論是日前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團體持有或由繼任持有人持有，則該權利宣告無效。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降低了潛在惡意收購的風險。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成為收購人，及(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i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更或交換，或(iii)本公司50%或以上的資產、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被出售或轉讓，每項權利（收購人持有的權利除外）可隨後賦予該權利的持有人在以購買價行使權利時接收收購公司的普通股（或股本，如適用），價值等同權利的購買價兩倍。

我們相信，該機制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其鼓勵任何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人士在試圖收購前應與我們的董事會磋商，故確保了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和戰略的持續性，最大程度減少了潛在的業務中斷，讓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為我們股東的利益而作出更明智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承諾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以遵守該等規定。

此外，我們承諾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細則，以(i)要求由董事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解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B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B類解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此外，除若干指明例外情況外，我們承諾將於上市時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適用期間末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為方便閱覽，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折算為美元。該等折算均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概 要

節選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86.9	11,403,675	84.1	10,189,167	61.2	4,856,038	63.8	5,868,397	876,129	69.0	
平台服務	1,206,456	13.1	2,160,279	15.9	6,446,478	38.8	2,744,729	36.2	2,634,849	393,373	31.0	
淨收入總額	<u>9,219,847</u>	<u>100.0</u>	<u>13,563,954</u>	<u>100.0</u>	<u>16,635,645</u>	<u>100.0</u>	<u>7,600,767</u>	<u>100.0</u>	<u>8,503,246</u>	<u>1,269,502</u>	<u>100.0</u>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6,326,256</u>	<u>68.6</u>	<u>9,773,796</u>	<u>72.1</u>	<u>9,849,446</u>	<u>59.3</u>	<u>4,189,862</u>	<u>55.1</u>	<u>6,133,193</u>	<u>915,661</u>	<u>72.1</u>	
經營收益	<u>2,893,591</u>	<u>31.4</u>	<u>3,790,158</u>	<u>27.9</u>	<u>6,786,199</u>	<u>40.7</u>	<u>3,410,905</u>	<u>44.9</u>	<u>2,370,053</u>	<u>353,841</u>	<u>27.9</u>	
淨利潤	<u>2,501,304</u>	<u>27.1</u>	<u>3,495,709</u>	<u>25.8</u>	<u>5,764,513</u>	<u>34.6</u>	<u>2,895,129</u>	<u>38.2</u>	<u>2,149,313</u>	<u>320,884</u>	<u>25.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利潤)	<u>291</u>	<u>0.0</u>	<u>897</u>	<u>0.0</u>	<u>17,212</u>	<u>0.1</u>	<u>(42)</u>	<u>(0.0)</u>	<u>10,024</u>	<u>1,497</u>	<u>0.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u><u>2,501,595</u></u>	<u><u>27.1</u></u>	<u><u>3,496,606</u></u>	<u><u>25.8</u></u>	<u><u>5,781,725</u></u>	<u><u>34.7</u></u>	<u><u>2,895,087</u></u>	<u><u>38.2</u></u>	<u><u>2,159,337</u></u>	<u><u>322,381</u></u>	<u><u>25.4</u></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達到財務及營運決策目的。我們相信，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避免因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的業績中計入若干開支而可能令這些趨勢失真，並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有助更清晰理解我們管理層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中所採用的關鍵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經營收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淨利潤。

然而，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非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定義，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列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應被視作為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的額外資料，但不應被視為其替代或優於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此外，我們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的計算，或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不同，因此進行對比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概 要

下表為所示期間各期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分別是經營收益及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經營收益及淨利潤與經調整經營 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指標）的對賬：						
經營收益	2,893,591	3,790,158	6,786,199	3,410,905	2,370,053	353,84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250,428</u>	<u>301,161</u>	<u>253,922</u>	<u>126,831</u>	<u>98,833</u>	<u>14,755</u>
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指標）	<u>3,144,019</u>	<u>4,091,319</u>	<u>7,040,121</u>	<u>3,537,736</u>	<u>2,468,886</u>	<u>368,596</u>
淨利潤	2,501,304	3,495,709	5,764,513	2,895,129	2,149,313	320,884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250,428</u>	<u>301,161</u>	<u>253,922</u>	<u>126,831</u>	<u>98,833</u>	<u>14,755</u>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指標）	<u>2,751,732</u>	<u>3,796,870</u>	<u>6,018,435</u>	<u>3,021,960</u>	<u>2,248,146</u>	<u>335,639</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收入持續增加是由於信貸科技業務快速擴張。於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亦是導致2020年解除擔保負債收入金額較2019年的人民幣28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506.9百萬元的一部分原因。我們平台服務收入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增加198.4%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台服務下的貸款撮合規模上升。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運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916百萬美元)。2020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相較2019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2020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導致或有負債撥備增加；及(ii)工資及福利開支以及催收費增加導致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因採取較保守的獲客策略及更有效的獲客導致的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2021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相較2020年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更積極的獲客策略(尤其與具有高信貸額度需求的用戶相關)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成本及開支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表內貸款的貸款撮合規模增長導致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及(ii)信貸驅動服務項下表外貸款的撮合規模增加導致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所致。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經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所抵銷。2020年至2021年的經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

概 要

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3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更積極的獲客策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淨利潤

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0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或有負債撥備增加所抵銷。2020年至2021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增加，部分被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增加。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值	19,503,488	21,876,042	27,757,223	30,807,848	4,599,491
流動負債總額	9,667,187	13,384,508	14,143,186	16,823,516	2,511,684
流動資產淨值	<u>9,836,301</u>	<u>8,491,534</u>	<u>13,614,037</u>	<u>13,984,332</u>	<u>2,087,80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2,113</u>	<u>2,511,263</u>	<u>5,747,772</u>	<u>6,858,260</u>	<u>1,023,9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73,684</u>	<u>1,521,707</u>	<u>4,145,200</u>	<u>3,821,614</u>	<u>570,553</u>
非控股權益	1,288	512	12,746	2,722	406
權益總額	<u><u>7,214,730</u></u>	<u><u>9,481,090</u></u>	<u><u>15,216,609</u></u>	<u><u>17,020,978</u></u>	<u><u>2,541,165</u></u>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人民幣3,496百萬元，部分被由於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而確認因截至2020年1月1日保留收益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5,765百萬元，部分被向股東派發人民幣277百萬元股息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2,5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股東派付人民幣487百萬元(73百萬美元)股息所抵銷。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我們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流動資產水平主要是由於大額應收貸款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備用及或有擔保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1,961百萬元以及或有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2,809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10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貸款淨額減少人民幣1,739百萬元抵銷)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以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49百萬元以及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減少人民幣813百萬元抵銷)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84百萬元(2,0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3,051百萬元(45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167百萬美元)及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150百萬美元)及(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680百萬元(400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增加人民幣2,920百萬元(436百萬美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3,075	5,325,810	5,789,700	2,001,639	2,537,911	378,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60,441)	892,770	(6,064,328)	(2,287,998)	(2,694,432)	(402,2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07,858	(3,282,400)	2,263,720	1,351,545	2,129,177	31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2,254	2,938,416	1,985,681	1,062,434	1,970,279	294,155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13,596	3,835,850	6,774,266	6,774,266	8,759,947	1,307,82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3,835,850</u>	<u>6,774,266</u>	<u>8,759,947</u>	<u>7,836,700</u>	<u>10,730,226</u>	<u>1,601,981</u>

COVID-19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COVID-19對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COVID-19影響中國及全球各地。因應全國抗疫工作，我們亦及時調整業務，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及暫時關閉部分營業網點和設施等。

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和小微企業（特別是線下業務）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消費不同程度減少，尤以可選消費為甚。經濟低迷以及此前各行各業商業活動的暫停，亦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如此可能引致經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增加。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經歷了平台撮合貸款產品的需求短暫減少，以及消費水平下降、宏觀經濟狀況下行和疫情的不確定性引致貸款逾期短暫增加。因此，我們於2020年計提更多撥備，應對COVID-19造成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惡化，同時增加準備金，確保充分涵蓋平台撮合貸款的潛在違約。此外，我們於2020年縮減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較保守的獲客戰略。

隨著COVID-19在中國逐步受控，我們恢復正常運營，於2020年及2021年在貸款組合資產質量和業務增長方面繼續締造穩健表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爆發對中國眾多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為遵守相關政府措施，我們於2022年3月中至5月對位於上海總部的僱員實施了遠程工作政策。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進行大多數日常運營，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期間實施的短期封城和出行管控，對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憑藉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能力，保持90天+逾期率於行業較低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為約1.3%、1.5%及1.5%。截至2022年6月30日，90天+逾期率約為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疫情反彈，引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地區調整催收操作。我們的或有負債撥備亦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6百萬元（322.9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20.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天回收率為86%，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天回收率則為91%，主要由於相同原因。由於

COVID-19疫情對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催收業務中進行了以下調整：(i)加強對COVID-19公開報告數據的監控，並根據COVID-19的嚴重程度按區域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並調整催收策略，(ii)建立應急機制以應對因COVID-19相關管控或封鎖而導致的緊急暫停運營，加強遠程運營所需的設施和人員管理能力，並提高員工遠程工作時的管理和運營效率，及(iii)為支付能力因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借款人實施若干利息折扣政策。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自2.6%改善至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獲客。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天回收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天回收率自85.7%改善至86.4%，主要歸因於我們進行各種調整，如通過專注於更優質用戶而優化用戶群體。

此外，儘管COVID-19對消費和小微企業的業務（特別是線下業務）造成持續不利影響，但我們採取了通過業務創新和技術開發提升風險分析能力進而拓展平台服務並優化獲客的業務戰略，因此，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仍能實現持續收入增長，部分原因是我們及時實行內部政策，迅速回應局部疫情爆發，以及採取專注拓展平台服務及優化獲客的業務戰略。除以上所討論的影響外，董事認為，COVID-19對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近期事件，為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或日後如何發展提供指導。自2021年起，中國多個城市以及全球各地出現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毒株，引致疫情反彈，可能繼續對在中國運營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按疫情範圍和程度而言，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的長期發展軌跡，以及其對行業和廣泛經濟造成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預測，還有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於2022年及之後會對我們和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取決於其未來發展，此為非常不確定及不能預測。如COVID-19形勢不能實質轉好，或在中國或全球繼續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爆發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我們認為，此流動現金水平足供我們在長期不確定情況下成功破浪前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2022年9月30日，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累計數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1.3百萬人增至43.0百萬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計借款人數目為26.3百萬人，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25.6百萬人。此外，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累計數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3家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141家。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貸款撮合規模為人民幣3,078億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億元增加18.3%。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平台服務下所撮合的貸款分別佔我們總貸款撮合規模約54.7%及56.1%。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總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5億元增加6.3%。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90天+逾期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改善至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獲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數據報表的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方便閱覽，下文載列的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數據報表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乃按人民幣7.113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

概 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7,476,006	61.2	8,809,503	1,238,420	69.7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重資本	1,846,102	15.1	1,724,628	242,444	13.6
融資收入	1,468,075	12.0	2,485,871	349,458	19.7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4,088,453	33.5	4,522,107	635,708	35.8
其他服務費	73,376	0.6	76,897	10,810	0.6
平台服務	4,737,574	38.8	3,837,872	539,520	30.3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輕資本	4,192,673	34.3	3,169,165	445,514	25.0
轉介服務費	442,889	3.6	468,031	65,795	3.7
其他服務費	102,012	0.9	200,676	28,211	1.5
淨收入總額	<u>12,213,580</u>	<u>100.0</u>	<u>12,647,375</u>	<u>1,777,940</u>	<u>100.0</u>
運營成本及開支 ⁽¹⁾					
撮合、發起及服務	1,662,927	13.6	1,787,872	251,335	14.1
融資成本	245,995	2.0	366,105	51,466	2.9
銷售及營銷	1,462,210	12.0	1,791,761	251,882	14.2
一般及行政	416,777	3.4	318,869	44,826	2.5
應收貸款撥備	742,286	6.1	1,098,859	154,475	8.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173,661	1.4	279,361	39,272	2.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	286,202	2.4	170,787	24,009	1.4
或有負債撥備	1,918,899	15.7	3,305,458	464,674	26.1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6,908,957</u>	<u>56.6</u>	<u>9,119,072</u>	<u>1,281,939</u>	<u>72.1</u>

概 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5,304,623	43.4	3,528,303	496,001	27.9
利息淨收入	109,790	0.9	126,007	17,714	1.0
匯兌收益(虧損)	17,897	0.2	(155,241)	(21,823)	(1.2)
其他收益淨額	38,737	0.3	227,485	31,979	1.8
投資收益(虧損)	10,115	0.1	(8,996)	(1,265)	(0.1)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5,481,162	44.8	3,717,558	522,606	29.4
所得稅開支	(1,021,956)	(8.4)	(579,891)	(81,520)	(4.6)
淨利潤	4,459,206	36.4	3,137,667	441,086	2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 (利潤) 虧損	(42)	(0.0)	14,505	2,039	0.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利潤	<u>4,459,164</u>	<u>36.4</u>	<u>3,152,172</u>	<u>443,125</u>	<u>24.9</u>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撮合、發起及服務	53,116	53,490	7,5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933	2,409	3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322	92,484	13,001
總計	<u>196,371</u>	<u>148,383</u>	<u>20,860</u>

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批准2022年第三個財政季度每股普通股0.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6美元的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1月18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近期監管發展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推出基於多項因素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列明有關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主要概念，包括「個人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概述了出境數據傳輸的可能安全評估程序。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對多種情況的數據處理者實施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另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亦訂明，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本集團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但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國家網信辦授權其處理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項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公眾諮詢），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國外上市」及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第七條所述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有關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經國家網信辦批准，可對相關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第十條列出國家網信辦在網絡安全審查中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我們被歸類為CIHO，因此，我們不必申請適用於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CIHO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本次上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此外，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第十條所載因素，(i)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部門認定為CIHO，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第十條第(i)至(iv)項不適用於本公司；(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及據我們所知，我們所處理的數據概無被納入相關部門公佈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此外，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管理制度，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數據安全。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及「業務－技術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數據洩露。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第十條第(v)項下「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洩露或損毀，或非法使用或非法洩漏該等信息的風險」對我們而言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因在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國外上市，第十條第(vi)項不適用於我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第十條所載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對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應當受《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管。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360借條應用程序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行，該草案可能適用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及涉及國家網信辦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並無收到任何這方面的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採取了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且《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意見得到了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同意)後,並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非法律專家)沒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質疑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乃於近期頒佈,且《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的進展,並及時尋出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稱《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稱《備案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擬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監管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上市行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上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調查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議上市並不屬於《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項下的任何禁止情形。因此,倘《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以其現有形式生效(須遵守預期於後續實施細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程序),我們預計遵守《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對我們業務具管轄權的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或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允許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且不會就該等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基於上述分析,以及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預計，《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如以現有形式生效)不會對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目前並無明確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只要我們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提交所有相關材料，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辦理備案程序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概不確定該等法規草案的實施和法規解釋。中國證監會就該等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仍處於草案形式，且並無就採納有關草案設定時間表，故尚未清楚所採納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目前，在《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方面，我們毋須就上市向任何機關進行任何備案或遵守任何批准或審核。尚不確定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該等草案以及其將如何影響上市。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A規定如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所提交的審計報告由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受到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無法對該司法權區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故我們的核數師目前沒有受PCAOB審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在美國或其他外國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決定影響。於2022年5月，美國證交會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最終將360數科股份有限公司列為HFCAA下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的在PCAOB註冊的註冊會

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在2024年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或倘頒佈該法律的修改提案或《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證券會在2023年被禁止交易。因此，納斯達克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摘牌。

董事認為，美國證交會於2022年5月首次將360數科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不會對我們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地位、上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影響。然而，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降。

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簽署協議聲明，就開放PCAOB對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邁出第一步。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現時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使投資者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假如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4年或於2023年（若法律的修改提案得以實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平台的合規實踐

於2021年4月，我們及其他12家主要金融科技平台被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約談，討論該等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合規實踐。我們一直根據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對營運進行整改及調整，以應對會面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及我們自查的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指導基本完成大部分基於我們自查結果的整改措施。監管機構已整體審查了我們的整改措施。因此，我們已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從自查整改階段轉為常態化監管階段。我們的整改結果仍受到監管機構的常態化監管，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整改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沒有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1年11月15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儘管已制訂股息政策，但在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可由董事會予以調整及釐定。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若我們就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此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支付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應付的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按照此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對應股份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金額，但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對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上市

自2018年12月14日起，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股份）已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並開始以股票代碼「QFIN」交易。於2020年11月19日，美國存託股開始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轉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

條及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了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一項裁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所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享有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投資者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6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於2022年11月17日向美國證交會初步提交的F-3表格的註冊登記聲明，包括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初步招股章程，以及據此將於2022年11月24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包括以提述方式納入其中的文件)，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9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約1.7%。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0%。

發售統計數據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按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¹⁾ 282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³⁾ 61.74港元（人民幣57.41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54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318,062,703股已發行股份（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量計）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照318,062,703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的基準計算得出。然而，此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授出的任何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文件「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所詳述的權利協議項下的防禦機制的影響）。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II-1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調整以說明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的任何將予派發股息的影響。

經計及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的股息分派（假設股息已宣派予截至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以及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0港元計算的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8,078,148,000元，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56.84元及人民幣113.68元（相當於61.13港元及122.26港元），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則可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乃分別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相當於127.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9%（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88.8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a)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相當於45.6百萬港元）及(b)非包銷相關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相當於81.7百萬港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55.3百萬元（相當於59.5百萬港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相當於22.2百萬港元）。在我們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90.3百萬元（相當於97.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在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列賬；及(ii)約人民幣28.1百萬元（30.2百萬港元）已經並預期會於我們的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當於27.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餘下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3.1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當於27.1百萬港元）、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每股發售股份88.8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折扣及佣金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431.5百萬港元。

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82.3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行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及信用評估能力，並開發更多樣化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響應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微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45.8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一步滲透信貸科技行業及擴大用戶群體；及
- 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36.5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